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有關1,175,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到期可換股貸款票據條款之 修訂契據之先決條件已告達成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茲提述其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及其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發表之公告，內容有關Great Respect Limited(「Great Respect」)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之修訂契據，以修訂本公司發行予Great Respect本金額1,175,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到期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及清洗豁免，豁免Great Respect及何猷龍先生毋須因可換股貸款票據項下之換股權獲全面行使而須履行對本公司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批准修訂契據擬作出之修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亦已於同日批准新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因此，本公司欣然宣佈，修訂契據之所有先決條件(除上述兩項條件外，亦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所發公告提及關於執行理事授出清洗豁免以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修訂契據及清洗豁免)均已達成。因此，修訂契據擬作出之修訂，包括將股價由9.965港元調整為3.93港元，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生效。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源威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

本公司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亦會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melco-group.com>刊登。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徐志賢先生及鍾玉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正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保爵士、羅嘉瑞醫生及沈瑞良先生。